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就委任林彥軍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分局就林彥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發出的林彥軍先生的任職資格批覆(遼銀監覆[2017]5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林彥軍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林彥軍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現為玖富互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在加入玖富互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林彥軍先生擔任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林彥軍先生先後任職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與林彥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完結為止。林彥軍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人民幣210,000元，有關金額與本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按比例基準計算，或參考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進一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彥軍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且，林彥軍先生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彥軍先生的其他資料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彥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